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6-05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美利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渝莱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润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美利信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和美利信压铸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47,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子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金额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8,500.00 万元。具体担保授信金额及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在本金限额之外另行计算；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相关费用等在本金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为债务人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1）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为债务人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主合同：债权人和债务人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1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

（2）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新增贷款尚未提款，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5,922.3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8.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以外单位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债务人为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合同》（债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债务人为润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